

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9_9D_9E_E4_c27_32495.htm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122号 《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》经海关总署2004年11月30日署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

，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。署长 牟新生二 四年十二月六日

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 第一条 为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非优惠性贸易措施项下确定两个以上国家（地区）参与生产货物的原产地。第三条 进出口货物实质性改变

的确定标准，以税则归类改变为基本标准，税则归类改变不能反映实质性改变的，以从价百分比、制造或者加工工序等为补充标准。第四条 “税则归类改变”标准，是指在某一国家（地区）对非该国（地区）原产材料进行制造、加工后，所得货物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的四位数级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。第五条 “制造、加工工序”标准，是指在某一国家（地区）进行的赋予制造、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。第六条 “从价百分比”标准，是指在某一国家（地区）对非该国（地区）原产材料进行制造、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超过了所得货物价值的30%。用公式表示如下：工厂交货价非该国（地区）原产材料价值 × 100% > 30% 工厂交货价

“工厂交货价”是指支付给制造厂生产的成品的价格。“非该国（地区）原产材料价值”是指直接用于制造或装配最终产品而进口原料、零部件的价值（含原产地不明的原料、

零配件），以其进口“成本、保险费加运费”价格（CIF）计算。上述“从价百分比”的计算应当符合公认的会计原则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。第七条以制造、加工工序和从价百分比为标准判定实质性改变的货物在《适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及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货物清单》（见附件）中具体列明，并按列明的标准判定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。未列入《适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及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货物清单》货物的实质性改变，应当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。第八条《适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及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货物清单》由海关总署会同商务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实施情况修订并公告。第九条本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。附件：适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及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货物清单 附件：适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及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货物清单说明：本《清单》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（简称《税则》）的类、章和税则号列进行编排。“税则号列”中除具体列出四位数级税目号外，对包含《税则》中某章全部四位数级税目号的货物，只列出该章的标题；对特指四位数级税目号中的某一货物，在该税目号前加注“*”标记。“实质性改变标准”为其所对应的货物适用的制造或者加工工序、从价百分比的标准。“裁剪”是指对全部衣片（或工料）的裁剪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